

宁生建管〔2025〕30号

关于国网青海西宁供电公司 110kV 丁实 I、II 回 13#双回路塔地质 隐患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国网青海西宁供电公司 110kV 丁实 I、II 回 13#双回路塔地质隐患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西宁供电运检〔2025〕95号）及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国网青海西宁供电公司 110kV 丁实 I、II 回 13#双回路塔地质隐患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宁北生发〔2025〕10号）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国网青海西宁供电公司 110kV 丁实 I、II 回 13#双回路塔地质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西宁市城北区西杏园村、马坊村。G1 塔地理坐标：东经 $101^{\circ} 41' 28.26''$ 、北纬 $36^{\circ} 40' 26.89''$ ，Z1 塔地理坐标：东经 $101^{\circ} 41' 37.44''$ 、北纬 $36^{\circ} 40' 23.12''$ 。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对 110kV 丁实 I、II 回 12#-14#段进行迁改。拆除 110kV 丁实 I、II 回 13#杆塔共计 1 基，拆除 300mm^2

截面导线 2.1km，拆除 OPGW 光缆 0.36km，拆除 JLB20A-100 型地线 0.36km；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2×0.5 km，新建杆塔共计 2 基，分别为 G1#塔和 Z1#塔，其中耐张铁塔 1 基，直线塔 1 基，新线路由原 12#连接至本次新建的 G1#、Z1#塔后连接到原 14#塔基。

项目总投资 157.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87%。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西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项目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污染控制符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做到 10 个 100%；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抑尘，不外排；施工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回收利用、规范处置，拆除的杆塔、截面导线、光缆等物资将统一由建设单位回收

并妥善处理。

2. 项目输电线路沿线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小于 4kV/m 和小于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3. 优化输电线材料选型，选用低噪声材料，输电线在设计建造时应采取有效防电晕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确保输电线路周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4. 加强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培训，加大风险监控力度，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杜绝风险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应采取材料运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材料堆放于塔基附近空地、裸地等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对占用的塔基和各类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治，恢复原有土地用途。对破坏的植被及时移栽或补种，加强后期管理维护，减少工程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四、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技术指南相关规定，自行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批复后，如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北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2025年5月28日

抄送：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北区生态环境局，北京中气京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局领导。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8日印发